

105年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5478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FT-WOR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 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樓外樓
(民生二路202號2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二、104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4
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捌、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2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壹、開會程序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樓外樓(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20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需要，配合公司法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述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一。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端賴全體員工戮力以赴及所有客戶與供應商之鼎力支持，104 年全年合併營收 147.91 億元，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3.08 億元，稅後 EPS 2.42 元。

智冠科技長期以來致力於數位內容產品之通路行銷，主要經營「MyCard」遊戲點數服務及「e-PLAY」數位銷售兩大平台，並經銷各類遊戲產品包、點數卡。「MyCard」點數服務介接支援產品種類多達數千種，包括集團內各家子公司所營運之遊戲產品，與其他遊戲廠商及數位內容服務業者產品，為台港澳市場市占率最高、應用最廣泛之遊戲點數卡。「e-PLAY」數位銷售平台除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外，基於傳統門市通路的優勢，也同時銷售休閒娛樂票券及民生消費品等，滿足消費者的各式需求。並延伸提供 APP 行銷、網路及行動廣告投放、展會活動承辦、平面影音多媒體等整合行銷服務，全面發揮通路優勢。

除本業經銷通路穩健成長，轉投資事業體分別專注於遊戲產品研發與代理營運，遊戲研發方面，中華網龍全力投入行動遊戲開發，104 年推出《吞食傳說》、《巨龍守護者》、《黃易派來的》、《神之契約》等多款手機遊戲，而 IP 合作開發手遊《大唐雙龍傳》及自製手遊《巴豆妖不思議冒險》則搶先於中國市場上架。智樂堂持續與大霹靂國際緊密合作，1 月推出霹靂布袋戲線上遊戲《刀龍傳說 Online》，手遊《霹靂傳奇》亦於 104 年完成授權。並跨足 HTML5 遊戲項目研發，推出首款作品《1/2 王子》。

遊戲代理營運方面，中華網龍 104 年引進《靠霸三國》。遊戲新幹線除有線上遊戲《疾風之刃》、《新暗黑地城之光》陸續上市外，另推出手遊《英雄傳說的傳說》、《十萬個冷笑話》，其中動漫題材手遊《十萬個冷笑話》，以融入台灣在地化之營運特色，9 月上市後廣受玩家青睞，成功創下亮眼佳績。智凡迪延續與美國 Blizzard 公司穩定合作，除了旗下多款遊戲的通路經銷配合，《星海爭霸 II：虛空之遺》新資料片亦於 104 年 11 月推出上市，雙方並共同成立經營 Blizzard 客服中心，強化原有合作互動。

104 年智冠集團除持續深耕遊戲本業外，更積極專注電子支付產業經營，延伸服務產品與擴大市場用戶。集團內電子支付子公司智付寶，除全力拓展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電子支付平台加值服務，並於 105 年正式取得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各項便捷的生活支付應用將陸續開通上線，致力打造安全友善之交易環境。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04 年度經營結果及 105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790,974 千元；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08,724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42 元。

(二)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4,790,974	14,994,377	(203,403)	(1.35)
營業毛利	3,024,774	3,788,842	(764,068)	(20.16)
營業費用	2,790,184	3,305,229	(515,045)	(15.58)
營業淨利	234,590	483,613	(249,023)	(51.49)
稅前淨利	302,046	585,690	(283,644)	(48.42)
本期淨利	153,892	436,429	(282,537)	(64.7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08,724	520,555	(211,831)	(40.6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54,832)	(84,126)	(70,706)	84.0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6	4.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	7.1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18.40	37.94
	稅前淨利	23.69	45.95
純益率 (%)		1.04	2.9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2.42	4.09

註：係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智冠集團一直專注於遊戲產品，量產自製遊戲，並積極投入遊戲音樂音效製作，104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達 575,987 千元。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 俊 博



經 理 人： 王 俊 博



會 計 主 管： 黃 雅 絹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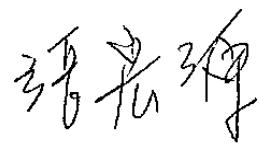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宏源



監察人：白鋒釗

監察人：王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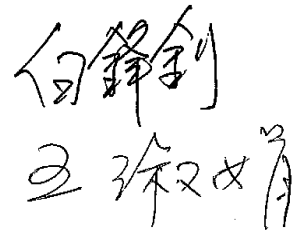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宏源

監察人：白鋒釗

監察人：王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三、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一)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為新台幣308,723,453元，依董事會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1%，計新台幣4,361,000元，員工酬勞提撥4.8%，計新台幣21,806,000元。
- (二)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21,806,000元。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有關上述報告及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及第14~30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竣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10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1,211,498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四、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三。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得就分配金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員工。</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因此，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依法令需要修改
第廿二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依法令需要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p>	<p>新增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p>	<p>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p>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2)2545-9988
FAX : +886(2)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智冠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7,889	18	\$ 1,524,898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6,104	-	\$ 17,2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6,558	-	3,070	-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140,242	2	107,671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798	-	5,6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615,393	18	1,774,297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122,777	24	2,190,392	2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224,479	3	225,556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75,971	1	86,85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十七)	516,903	6	589,9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4	-	130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2,107	-	1,548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5,916	-	13,5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5,801	1	78,9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67,850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五)	8,853	-	12,3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0,787	1	83,543	1	2311	預收款項(附註四)	764,674	8	731,67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160,659	13	1,321,653	14	2313	遞延收入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0,009	-	65,3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8,898	1	114,5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87	1	82,4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91,297	58	5,412,182	5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72,552	39	3,687,035	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04,536	3	221,9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175	-	19,1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500	1	51,4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87,676	1	84,3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26,666	36	3,175,047	35	2645	存入保證金	625	-	6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五)	208,070	2	208,8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3,90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42	-	6,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476	1	108,0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1,247	-	31,590	-	2XXX	負債總計	3,579,028	40	3,795,096	4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3	-	4,225	-		權 益(附註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	-	3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4	1,274,743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2	-	1,405	-	3200	資本公積	1,521,183	17	1,522,704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6,196	42	3,701,507	41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9,017,493	100	\$ 9,113,689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921	9	763,86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25,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8,868	17	1,549,245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49,906	26	2,338,228	25
						3400	其他權益	292,633	3	182,918	2
						3XXX	權益總計	5,438,465	60	5,318,59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17,493	100	\$ 9,113,6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2,629,810	95	\$ 12,980,134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9,394	5	679,291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四及二四）	13,229,204	100	13,659,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11,252,510	85	11,245,115	82
5900 營業毛利	1,976,694	15	2,414,310	1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357	-	22,5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12,051	15	2,436,828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1,339	10	1,679,499	12
6200 管理費用	140,634	1	118,323	1
6300 研發費用	13,459	-	17,5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5,432	11	1,815,359	13
6900 營業利益	566,619	4	621,4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53,217	-	46,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353	-	27,3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196,559)	(1)	(70,6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989)	(1)	3,3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5,630	3	\$ 624,8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u>116,906</u>	<u>1</u>	<u>104,30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08,724</u>	<u>2</u>	<u>520,55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2,479)	-	(2,26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97)	-	1,0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421</u>	<u>-</u>	<u>38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855)</u>	<u>-</u>	<u>(793)</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12,708	-	23,4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八)	45,585	-	96,23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八)	53,582	1	71,6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2,160)</u>	<u>-</u>	<u>(3,980)</u>	<u>-</u>
8360		<u>109,715</u>	<u>1</u>	<u>187,28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u>105,860</u>	<u>1</u>	<u>186,49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414,584</u>	<u>3</u>	<u>\$ 707,04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42		\$ 4.09	
9810	稀 釋	\$ 2.41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743	\$ 1,493,071	\$ 725,681	\$ 25,117	\$ 1,296,218	\$ 4,312	(\$ 8,681)	(\$ 4,369)	(\$ 35,783)	\$ 4,774,67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85	-	(38,18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550)	-	-	-	-	(228,550)
		-	-	38,185	-	(266,735)	-	-	-	-	(228,55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20,555	-	-	-	-	520,55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793)	22,952	164,335	187,287	-	186,494
D5	103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519,762	22,952	164,335	187,287	-	707,0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八)	-	9,255	-	-	-	-	-	-	-	9,255
N1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	-	11,783	-	-	-	-	-	-	-	11,783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	-	8,595	-	-	-	-	-	-	-	8,595
N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八)	-	-	-	-	-	-	-	-	35,783	35,78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522,704	763,866	25,117	1,549,245	27,264	155,654	182,918	-	5,318,5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55	-	(52,05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3,191)	-	-	-	-	(293,191)
		-	-	52,055	-	(345,246)	-	-	-	-	(293,19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08,724	-	-	-	-	308,72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3,855)	11,898	97,817	109,715	-	105,860
D5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304,869	11,898	97,817	109,715	-	414,5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八)	-	(1,521)	-	-	-	-	-	-	-	(1,52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743	\$ 1,521,183	\$ 815,921	\$ 25,117	\$ 1,508,868	\$ 39,162	\$ 253,471	\$ 292,633	\$ -	\$ 5,438,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5,630	\$ 624,8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6	5,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3,900	15,687
A20300	呆帳損失	23,537	16,052
A21200	利息收入	(24,815)	(24,895)
A21300	股利收入	(1,173)	(3,0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7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	196,559	70,6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2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9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00	-
A238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淨額	(2,802)	7,55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35,357)	(22,518)
A29900	其 他	943	1,4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88)	26,4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53	(4,338)
A31150	應收帳款	44,078	(192,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5	(20,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	11
A31180	應收退稅款	67,850	7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0)	(19,197)
A31200	存 貨	5,535	(1,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45	(27,466)
A32130	應付票據	(1,107)	(19,11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571	(36,537)
A32150	應付帳款	(158,904)	298,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	(52,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032)	160,4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9	350
A32200	負債準備	(3,487)	(1,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32,997	\$ 199,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09)	1,3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3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146	1,003,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15	24,8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068	55,5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2,406)	(3,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623</u>	<u>1,080,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17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0)	(1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001)	(410,8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	(1,4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2	17,550
B04300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子公司減少	-	2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01)	(11,1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294	(469,3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7)	(1,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441)</u>	<u>(840,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191)	(228,5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35,7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191)</u>	<u>(192,5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2,991	47,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4,898</u>	<u>1,477,3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7,889</u>	<u>\$1,524,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26,348	38	\$ 3,559,930	3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21,748	-	\$ 25,83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6,558	-	3,30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6,616	-	8,8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0	-	4,2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805,440	18	1,946,505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417,047	23	2,481,46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15,166	-	25,6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22,420	-	23,90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692,706	7	782,5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16,801	-	19,2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7,545	1	97,0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4,220	1	110,3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五)	14,989	-	12,34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37,057	1	103,195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	1,074,278	10	1,142,516	11
1429	預付權利金 (附註四)	126,805	1	210,1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394	2	260,55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2,138,428	21	2,876,655	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5,882	38	4,301,838	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301	2	184,480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44,015	87	9,576,930	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176	-	25,588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89,696	1	84,39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465,676	5	330,15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5	-	7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96,197	1	73,5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487	1	110,7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0,446	1	87,951	1	2XXX	負債總計	4,042,369	39	4,412,567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61,531	3	266,514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64,461	1	68,53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2	1,274,743	12
1805	商譽 (附註四)	104,398	1	104,398	1	3200	資本公積	1,521,183	15	1,522,704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05,107	1	151,374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6,642	-	41,1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921	8	763,86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82	-	15,85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25,117	-
1960	預付投資款	16,4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8,868	15	1,549,245	1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4,150	-	14,557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49,906	23	2,338,228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14,985	-	300	-	3400	其他權益	292,633	3	182,9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3	-	6,67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38,465	53	5,318,593	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7,231	13	1,161,035	1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860,412	8	1,006,805	9
1XXX	資產總計	\$ 10,341,246	100	\$ 10,737,965	100	3XXX	權益總計	6,298,877	61	6,325,39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41,246	100	\$ 10,737,9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3,910,554	94	\$ 14,097,215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80,420	6	897,162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四及二七）	14,790,974	100	14,994,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11,766,200	79	11,205,535	75
5900 營業毛利	3,024,774	21	3,788,84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26,727	12	2,287,454	15
6200 管理費用	387,470	3	408,268	3
6300 研發費用	575,987	4	609,50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0,184	19	3,305,229	22
6900 營業利益	234,590	2	483,6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6,936	-	87,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一）	(3,797)	-	17,00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5,683)	-	(2,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456	-	102,077	1
7900 稅前淨利	302,046	2	585,69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 148,154	1	\$ 149,261	1
8000	本年度淨利	153,892	1	436,429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6,958)	-	(1,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183	-	21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75)	-	(1,05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15,090	-	29,6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十)	98,519	1	165,59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及二十)	12	-	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209)	-	(4,163)	-
8360		111,412	1	191,05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105,637	1	190,0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59,529	2	\$ 626,434	4
	淨利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8,724		\$ 520,55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832)		(84,126)	
8600		\$ 153,892		\$ 436,4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4,584		\$ 707,04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5,055</u>)		(<u>80,615</u>)	
8700		<u>\$ 259,529</u>		<u>\$ 626,43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42</u>		<u>\$ 4.09</u>	
9850	稀 釋	<u>\$ 2.41</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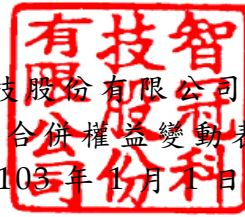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予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4,743	\$ 1,493,071	\$ 725,681	\$ 25,117	\$ 1,296,218	\$ 4,312	(\$ 8,681)	(\$ 4,369)	(\$ 35,783)	\$ 4,774,678	\$ 1,063,980	\$ 5,838,65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85	-	(38,18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550)	-	-	-	-	(228,550)	-	(228,550)
		-	-	38,185	-	(266,735)	-	-	-	-	(228,550)	-	(228,55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1,597)	(21,597)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520,555	-	-	-	-	520,555	(84,126)	436,42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793)	22,952	164,335	187,287	-	186,494	3,511	190,005
D5	103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519,762	22,952	164,335	187,287	-	707,049	(80,615)	626,43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255	-	-	-	-	-	-	-	9,255	(9,255)	-
N1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20,378	-	-	-	-	-	-	-	20,378	581	20,959
N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十)	-	-	-	-	-	-	-	-	35,783	35,783	-	35,78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3,711	53,71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74,743	1,522,704	763,866	25,117	1,549,245	27,264	155,654	182,918	-	5,318,593	1,006,805	6,325,3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55	-	(52,05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3,191)	-	-	-	-	(293,191)	-	(293,191)
		-	-	52,055	-	(345,246)	-	-	-	-	(293,191)	-	(293,19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2,395)	(32,395)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	308,724	-	-	-	-	308,724	(154,832)	153,89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3,855)	11,898	97,817	109,715	-	105,860	(223)	105,637
D5	104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304,869	11,898	97,817	109,715	-	414,584	(155,055)	259,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21)	-	-	-	-	-	-	-	(1,521)	1,521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9,536	39,5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4,743	\$ 1,521,183	\$ 815,921	\$ 25,117	\$ 1,508,868	\$ 39,162	\$ 253,471	\$ 292,633	\$ -	\$ 5,438,465	\$ 860,412	\$ 6,298,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046	\$ 585,6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31	38,10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666	179,300
A20300	呆帳損失	23,620	16,807
A20900	財務成本	-	121
A21200	利息收入	(51,290)	(47,848)
A21300	股利收入	(1,173)	(3,0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9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683	2,1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899	1,3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9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00	4,060
A23800	存貨損失淨額	33,168	11,704
A29900	其 他	3,557	3,6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58)	26,2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85	(3,621)
A31150	應收帳款	40,657	(264,0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5	(4,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9	21,273
A31180	應收退稅款	66,151	21,333
A31200	存 貨	(67,053)	(14,842)
A31230	預付權利金	83,344	28,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26)	(64,029)
A32130	應付票據	(4,087)	(44,03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01)	(7,832)
A32150	應付帳款	(141,065)	301,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0)	5,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454)	107,341
A32200	負債準備	2,649	(2,055)
A32210	遞延收入	(68,238)	154,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75)	91,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2)	(2,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7,638	\$1,147,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46	47,4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10	15,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4,562)	(29,4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132</u>	<u>1,181,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1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17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11)	(19,47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0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4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7)	(11,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98	4,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2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24	18,5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465)	(94,02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81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23,542	(920,5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7)	(4,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4,212</u>	<u>(1,025,9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8	2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191)	(228,5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35,7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141</u>	<u>32,1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182)</u>	<u>(210,3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56</u>	<u>23,9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6,418	(31,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9,930</u>	<u>3,591,2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26,348</u>	<u>\$3,559,9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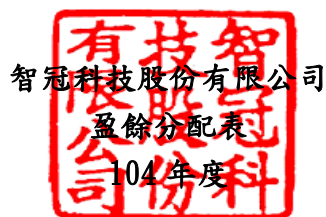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民國 104 年純益		308,723,4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872,345)
民國 104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u>277,851,108</u>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3,999,1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54,903)
截至 104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u>1,477,995,387</u>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91,211,498	191,211,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286,783,889</u></u>

- 註: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27,474,332 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先分配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次分配以前年度之稅後淨利。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主辦會計：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二、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七、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依法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簽證後在規定期限內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第十四之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董事出席與委託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之二條：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一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得就分配金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員工。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因此，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二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機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開會時間經延後兩次後(第一次延後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 10 分鐘)，出席股東如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進行上述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股東會可變更之。
- 第十條：股東發言，應先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每次五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同一題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
-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討論議案，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五條：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即予提付大會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若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三

105 年截至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基準日：10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停止 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長	1	王俊博	21,594,350	16.94%
董 事		陳伯昌	0	0
董 事	8158	鍾興博	256,202	0.20%
董 事	8224	林榮一	4,934	0.00%
董 事	148	呂學森	112,312	0.09%
董 事	326	王宣策	1,159,145	0.91%
董 事	24125	李殷獎	3,000	0.00%
獨董 立事		徐守德	0	0
獨董 立事	23	王李榮	281,428	0.22 %
合 計			23,411,371	18.37%
獨 監 察 人		張宏源	0	0
監 察 人	192	白鋒釗	469,314	0.37%
監 察 人	14	王淑娟	1,835,524	1.44%
合 計			2,304,838	1.81%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實際發行股數 127,474,33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數符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WWW.SOFT-WORLD.COM